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

賴主任美滿（李晉榮
代）

謝主任明順（劉佩怡
代）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午安，首先感謝大家上個禮拜在體育場辦理抽籤，過程非常順利圓滿。接著到目前為止，大概所有該進行的事項都正在進行中，感謝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的努力，一切都很順利。今天議程較為單純，共有 2 個提案，現在就依程序開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於 12 月 26 日舉行投票，負責 2 位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投開票過程平和。當選人為 1 號胡永山先生。

(二) 有關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於 12 月 15 日於本會 4 樓禮堂召開會議，研討監察責任區及 23 位本市區域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

1. 除 1 位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及機動支援外，每 1 區區公所均排定 1 位監察小組委員，投票當天（105 年 1 月 16 日），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當日如有需執行監察事項由區公所人員陪同前往處理，下午 4 時投票截止後，小組委員再回區公所，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
2. 23 位本市區域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內容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
3. 23 位本市區域候選人有 21 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亦均審查通過准予設置。
4.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部分，依照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僅推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可推薦監察員 1 人，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310 所投開票所，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等 3 政黨共推薦 3,378 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其資格審查及遴選亦均審查通過。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針對本次選舉，各區公所所報投票所地點異動頻繁，應於選舉結束後，辦理敘獎時列入考評參考。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限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 2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限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